

一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次賬目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即合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附註一(6)及一(8)所述，上市股權證券及投資物業則分別按其公平價值入賬。

會計師公會的政策目標，是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準則與詮釋全面銜接。為此，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了十多項新訂與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展開的財政年度生效，目的是盡量消除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原有的差異，並鼓勵企業盡早採納上述準則。集團相信其中四項準則的現行詮釋對集團賬目有最重大影響，並已按需要追溯採納，因而對二〇〇四年與二〇〇三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構成重大影響，而二〇〇三年的溢利需要重新編列，以便按一致的會計基準作出比較。二〇〇三年的業績現已重新編列，反映出集團提前採納並在適用處追溯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與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及採納詮釋第22號「基建設施之適當會計政策」。

先前已資本化的二〇〇四年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港幣8,42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17,000,000元）於年內損益賬中扣除，而3G後繳客戶上客成本現於十二個月（先前為三十六個月）內攤銷，導致二〇〇四年的攤銷支出增加港幣1,47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1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的投資物業價值重估增幅為港幣5,30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減幅為港幣1,705,000,000元）已計算在溢利之內，此投資物業價值變動過往則直接撥作儲備。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往年自儲備扣除的商譽共港幣11,787,000,000元將不會在出售相關業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將繼續在儲備中扣減。於二〇〇四年，集團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二十九點八四權益，儲備中有關出售此項業務的商譽港幣2,011,000,000元並無計算在溢利之內。採納上述會計準則與現行詮釋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使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港幣1,702,000,000元，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2,701,000,000元。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東權益分別減少港幣3,498,000,000元及港幣2,579,000,000元。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基準 (續)

上述變動對股東應佔溢利、多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期初股東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一(13)) 港幣百萬元	會計準則 第38號 (附註一(11)) 港幣百萬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一(8)) 港幣百萬元	詮釋 第22號 (附註一(5)) 港幣百萬元	總計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2,757	(5,196)	4,336	(195)	1,702
商譽增加	509	—	—	—	509
固定資產增加	—	—	256	—	256
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減少)	—	(11,337)	—	—	(11,337)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3,109	—	—	3,109
聯營公司增加(減少)	177	(87)	—	—	90
合資企業增加(減少)	13	—	33	(1,797)	(1,75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	—	(2,784)	314	(2,470)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52)	2,208	30	—	2,186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647	(6,107)	(2,465)	(1,483)	(9,408)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減少)	—	(911)	(1,299)	(1,288)	(3,498)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百萬元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百萬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詮釋 第22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	(911)	(1,556)	(234)	(2,701)
固定資產增加	—	—	408	—	408
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減少)	—	(1,433)	—	—	(1,433)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437	—	—	437
聯營公司(減少)	—	(96)	—	—	(96)
合資企業增加(減少)	—	—	104	(1,562)	(1,458)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	—	(1,841)	274	(1,56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181	30	—	211
資產淨值(減少)	—	(911)	(1,299)	(1,288)	(3,498)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減少)	—	—	(1,525)	(1,054)	(2,579)

集團已開始評估集團未有提前採納的其他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雖然集團相信對集團賬目影響最大的準則，乃該等已於二〇〇四年提前採納的準則，但集團仍未能確定其餘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業績與淨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4)及一(5)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

(3) 附屬公司

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一(2)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4) 聯營公司

凡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有投票權之股本被持作為長期投資，而行政管理受本集團重大影響且股東並無訂立合約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均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收購後之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5) 合資企業

凡持作長期投資並由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合資企業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收購後之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持作長期投資但非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企業被列為其他合資企業。此等有定息回報之投資均按成本減本金償還及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投入資本、借予合資企業之借款及截至開業前之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以及若屬集團收購之合資企業，則包括按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所釐訂之公平估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收購價。合資期內收入均按應計準則入賬。

合資企業包括收費公路與基建設施。收費公路與基建設施之折舊先前乃按償債基金法或使用量於有關合約期間作出撥備。於採用新詮釋第22號「基建設施之適當會計政策」時，折舊乃按平均等額在有關項目之合約期間作出撥備。上述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據此重新編列。附註一(1)概述此項會計政策更改之財務影響。

(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現金及現金等值投資、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上市股權證券(「股權證券」)則以公平價值入賬，並為投資於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其他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成本，而有關價值下降又被視為非暫時性質，則有關減值之準備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在出售股權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表中。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準則入賬，股息則按收取權已確立而認列。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入賬。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攤銷。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frac{1}{3}$ – $33\frac{1}{3}$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8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該等物業每年經專業估值按現時用途釐定之公平價值入賬。

於往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總值之虧損，則不足之數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時，先前直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現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據此重新編列。附註一(1)概述此項會計政策更改之財務影響。

(9)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10) 電訊牌照

電訊頻譜牌照由收購起至開始使用有關頻譜作首次商業營運當日期間按成本入賬，其後該等牌照按牌照剩餘年期作平均等額攤銷，並扣除累積攤銷後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3G流動電訊客戶之上客成本(「3G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G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於往年，3G流動電訊後繳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作資本化，並於估計客戶關係能維繫之三十六個月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據此重新編列。附註一(1) 概述此項會計政策更改之財務影響。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上市投資為於持至到期之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與墊款。非上市股權證券為並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之非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1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之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溢價。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賬面金額保留，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則當中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於往年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攤銷，此方法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用，而有關之累計攤銷已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與商譽成本撇銷。先前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共約港幣11,800,000,000元，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重新編列。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附註一(1) 概述此項會計政策更改之財務影響。

(1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均當確定在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予進行減值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準則入賬，並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惟與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電訊頻譜牌照及基建合資企業融資有關之成本，於開業日前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就銀團貸款融資及債券安排而支付之費用均予遞延，並於貸款期內作平均等額攤銷。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出售物業之溢利及營業額按出售物業或獲得入伙紙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使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

(19)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評估。按照此評估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根據精算師每年為計劃所作之全面估值及建議將成本分散在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內，並記入損益表中。退休金責任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參考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在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上一年度末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與虧損淨額高於計劃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於該日期之公平價值(取其較高者)百分之十之差額將於僱員平均餘下服務年期內確認。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表中入賬。

退休金成本列入損益表之僱員薪酬成本內。

退休金計劃參考獨立專業精算師之意見，由集團有關公司供款及僱員供款計劃之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營業溢利賬項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兌換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集團用以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工具。集團之政策為不採取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

集團於認為可恰當地對沖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合約乃主要用以管理若干外幣計值債務工具之匯率風險。當集團為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訂立貨幣掉期協議，會以貨幣掉期安排所約定之掉期率換算。

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集團總體債務組合之定息及浮息成份及減低短期及長期債務利率波動之影響。此等掉期合約需要定期互換付款而無須對付款所基於的名義本金額進行互換。而對沖之債務利息支出亦已調整，以包括利率掉期合約下支付或收取之款項。

(22) 股息

股息分配於宣派日時列作負債入賬。

二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售予顧客之銷貨總額及服務收費、投資及其他合資企業收益、出售發展物業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70,029	62,510
服務收費	58,975	37,473
利息	5,302	4,632
股息	289	306
	134,595	104,921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3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43,000,000元），零售及製造為港幣18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76,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7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3,000,000元）。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以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業務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3,847	3,133	26,980	20,282	2,847	23,129
地產及酒店	4,909	4,208	9,117	5,637	5,587	11,224
零售及製造	68,024	6,421	74,445	59,156	4,789	63,945
長江基建集團	2,683	9,727	12,410	2,647	8,920	11,567
赫斯基能源	—	17,524	17,524	—	14,886	14,886
財務及投資	4,457	334	4,791	3,884	381	4,265
和記電訊國際	14,933	3,473	18,406	10,156	3,278	13,434
小計 — 固有業務	118,853	44,820	163,673	101,762	40,688	142,450
電訊 — 3集團	15,742	—	15,742	3,159	—	3,159
	134,595	44,820	179,415	104,921	40,688	145,609

三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EBIT (LBIT)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四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97	1,270	8,867	6,585	1,012	7,597
地產及酒店	2,336	789	3,125	1,973	1,148	3,121
零售及製造	2,850	804	3,654	1,758	573	2,331
長江基建集團	758	4,479	5,237	1,031	4,290	5,321
赫斯基能源	—	2,793	2,793	—	3,462	3,462
財務及投資	8,476	205	8,681	5,977	262	6,239
和記電訊國際	(823)	846	23	453	572	1,025
	21,194	11,186	32,380	17,777	11,319	29,0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44	58	5,302	(1,809)	104	(1,705)
小計 — 未計入出售投資溢利 及其他前之固有業務	26,438	11,244	37,682	15,968	11,423	27,391
電訊 — 3集團 ⁽²⁾						
未計折舊、攤銷及3G預繳 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前LBIT	(7,291)	—	(7,291)	(11,571)	—	(11,571)
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8,423)	—	(8,423)	(917)	—	(917)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3G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之LBIT	(15,714)	—	(15,714)	(12,488)	—	(12,488)
折舊	(8,447)	—	(8,447)	(4,015)	—	(4,015)
牌照費攤銷	(5,669)	—	(5,669)	(2,185)	—	(2,185)
3G後繳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7,666)	—	(7,666)	(997)	—	(997)
小計 —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 其他前之3集團	(37,496)	—	(37,496)	(19,685)	—	(19,685)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³⁾	19,181	—	19,181	8,893	—	8,893
	8,123	11,244	19,367	5,176	11,423	16,599

(1) EBIT (LBIT) 指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2) 電訊 — 3集團於年內之LBIT包括集團與若干主要3G供應商討論有關貨期延誤，以及開辦初期因客戶人數較低而影響收入及成本，而取得由主要供應商的貢獻總額港幣3,38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 — 無)。

(3) 二〇〇四年之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包括出售寶潔 — 和記所得溢利港幣13,759,000,000元、出售和記環球電訊部分股份所得溢利港幣1,300,000,000元、出售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所得溢利港幣4,100,000,000元、撥回先前就股權證券所作撥備港幣813,000,000元以及減去註銷若干內地基建項目投資溢價港幣79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的比較數字包括集團出售歐洲瓶裝水業務所得溢利港幣1,683,000,000元、出售Vodafone 集團與德國電訊股份所得溢利港幣2,627,000,000元、撥回往年所作撥備港幣7,810,000,000元，減去集團悉數註銷在環球電訊的投資港幣3,111,000,000元以及其他非經常性淨支出港幣116,000,000元。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四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95	369	2,964	2,326	357	2,683
地產及酒店	234	81	315	227	91	318
零售及製造	1,500	157	1,657	1,732	236	1,968
長江基建集團	234	1,845	2,079	236	1,959	2,195
赫斯基能源	—	2,810	2,810	—	2,342	2,342
財務及投資	72	1	73	76	1	77
和記電訊國際	3,846	335	4,181	1,372	500	1,872
小計 — 固有業務	8,481	5,598	14,079	5,969	5,486	11,455
電訊 — 3集團	21,782	—	21,782	7,197	—	7,197
	30,263	5,598	35,861	13,166	5,486	18,652

	資本性支出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654	6,559
地產及酒店	794	2,175
零售及製造	2,331	1,475
長江基建集團	77	83
赫斯基能源	—	—
財務及投資	22	41
和記電訊國際	4,876	3,955
小計 — 固有業務	12,754	14,288
電訊 — 3集團	21,428	23,422
	34,182	37,710

三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⁵⁾	遞延稅項 資產	聯營公司 投資及合資 企業權益	二〇〇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⁵⁾	遞延稅項 資產	聯營公司 投資及合資 企業權益	二〇〇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66,666	98	6,945	73,709	61,794	59	6,508	68,361
地產及酒店	41,939	1	20,177	62,117	36,937	1	19,502	56,440
零售及製造	32,796	319	2,349	35,464	28,692	416	2,579	31,687
長江基建集團	16,787	5	40,782	57,574	15,014	1	40,054	55,069
赫斯基能源	—	—	17,677	17,677	—	—	15,000	15,000
財務及投資	134,175	1	1,090	135,266	179,922	2	945	180,869
和記電訊國際	31,834	774	2,275	34,883	22,105	715	4,041	26,861
小計 — 固有業務	324,197	1,198	91,295	416,690	344,464	1,194	88,629	434,287
電訊 — 3集團 ⁽⁴⁾	219,359	18,186	—	237,545	178,667	8,581	—	187,248
	543,556	19,384	91,295	654,235	523,131	9,775	88,629	621,535

	商譽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76	263
零售及製造	8,265	7,519
長江基建集團	257	—
和記電訊國際	1,174	801
小計 — 固有業務	9,972	8,583
電訊 — 3集團	269	—
	10,241	8,583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負債總額					
	本期及遞延		二〇〇四年	本期及遞延		二〇〇三年
	分部負債 ⁽⁶⁾	稅項負債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⁶⁾	稅項負債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005	6,214	38,219	28,580	6,549	35,129
地產及酒店	2,993	3,371	6,364	3,293	2,263	5,556
零售及製造	35,285	768	36,053	26,160	610	26,770
長江基建集團	14,424	1,947	16,371	13,131	1,955	15,086
赫斯基能源	—	879	879	—	754	754
財務及投資	71,251	410	71,661	160,320	35	160,355
和記電訊國際	24,079	165	24,244	12,422	49	12,471
小計 — 固有業務	180,037	13,754	193,791	243,906	12,215	256,121
電訊 — 3集團	162,513	37	162,550	75,851	9	75,860
	342,550	13,791	356,341	319,757	12,224	331,981

(4) 數額內包括於二〇〇四年內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賬目為港元時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兌換收益港幣13,09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7,463,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電訊牌照、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6) 分部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與債券、應付貨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三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四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6,081	10,634	46,715	35,628	9,599	45,227
中國內地	10,794	6,666	17,460	8,407	7,876	16,283
亞洲及澳洲	23,521	6,626	30,147	15,944	6,014	21,958
歐洲	57,091	3,225	60,316	38,146	2,164	40,310
美洲及其他地區	7,108	17,669	24,777	6,796	15,035	21,831
	134,595	44,820	179,415	104,921	40,688	145,609

	EBIT (LBIT)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四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131	4,291	14,422	4,209	3,685	7,894
中國內地	3,283	1,695	4,978	2,256	2,587	4,843
亞洲及澳洲	(1,053)	2,171	1,118	295	1,365	1,660
歐洲	(27,692)	262	(27,430)	(13,917)	268	(13,649)
美洲及其他地區	4,273	2,825	7,098	3,440	3,518	6,958
	(11,058)	11,244	186	(3,717)	11,423	7,706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³⁾	19,181	—	19,181	8,893	—	8,893
	8,123	11,244	19,367	5,176	11,423	16,599

	資本性支出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609	5,493
中國內地	2,010	3,724
亞洲及澳洲	6,481	4,260
歐洲	21,955	23,085
美洲及其他地區	1,127	1,148
	34,182	37,710

三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⁵⁾	遞延稅項 資產	聯營公司 投資及合資 企業權益	二〇〇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⁵⁾	遞延稅項 資產	聯營公司 投資及合資 企業權益	二〇〇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8,413	414	29,623	128,450	91,851	280	29,074	121,205
中國內地	19,001	31	24,316	43,348	16,282	32	26,000	42,314
亞洲及澳洲	52,368	439	16,514	69,321	34,276	456	15,893	50,625
歐洲	271,493	18,466	1,911	291,870	225,668	8,971	964	235,603
美洲及其他地區	102,281	34	18,931	121,246	155,054	36	16,698	171,788
	543,556	19,384	91,295	654,235	523,131	9,775	88,629	621,535

四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銀行借款及透支	4,542	4,3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1,549	84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62	26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982	1,94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484	2,695
	11,919	10,065
減：資本化利息	(869)	(2,350)
	11,050	7,715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1,411	1,40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251	446
	12,712	9,568

五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供款	獎勵或補償金	二〇〇四年酬金總額	二〇〇三年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	0.05	—	—	—	—	0.05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7.50	—	—	32.04	29.49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	6.24	—	—	6.31	5.5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05)
	0.10	4.44	33.74	—	—	38.28	35.01
霍建寧 ⁽²⁾	0.10	9.76	124.85	1.93	—	136.64	125.25
周胡慕芳 ⁽²⁾	0.10	7.05	28.60	1.40	—	37.15	34.46
陸法蘭 ⁽²⁾	0.10	7.05	27.50	0.61	—	35.26	32.67
黎啟明 ⁽²⁾	0.10	4.41	10.00	0.77	—	15.28	13.06
麥理思 ⁽²⁾	0.10	4.03	3.50	—	—	7.63	7.58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93	—	—	9.28	8.60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4.20	2.64	—	—	6.91	6.8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4.25)
	0.10	2.25	9.57	—	—	11.92	11.24
盛永能 ⁽⁴⁾⁽⁵⁾	0.20	—	—	—	—	0.20	0.1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0.05
Holger KLUGE ⁽³⁾⁽⁵⁾	0.05	—	—	—	—	0.05	—
李福和 ⁽³⁾	—	—	—	—	—	—	0.05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0.05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0.05
范培德 ⁽³⁾⁽⁵⁾	0.20	—	—	—	—	0.20	0.10
黃頌顯 ⁽³⁾⁽⁵⁾	0.20	—	—	—	—	0.20	0.10
二〇〇四年總額	1.70	38.99	237.76	4.71	—	283.16	259.82
二〇〇三年總額	0.90	39.15	215.06	4.71	—	—	259.82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內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此等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獲得之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75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50,000元)。

(4) 非執行董事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五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二〇〇四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3,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80,000元；及花紅港幣5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7,00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1,100,000元；及花紅港幣19,000,000元。

六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附屬公司	747	1,053	1,800	602	(35)	567
聯營公司	432	(9)	423	430	241	671
共同控制實體	68	4	72	66	11	77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	1,639	(8,244)	(6,605)	997	(6,566)	(5,569)
聯營公司	695	284	979	365	268	633
共同控制實體	195	94	289	298	227	525
	3,776	(6,818)	(3,042)	2,758	(5,854)	(3,09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三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對有關各國的3G業務開辦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8,58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762,000,000元)(參閱附註十五)。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 - 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912	(12,831)	(6,919)	(3,0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8	2,147	3,045	2,077
稅務優惠	(573)	—	(573)	(1,505)
不須課稅收入	(885)	(228)	(1,113)	(296)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55	—	855	64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	—	(123)	(799)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	—	(231)	(285)
往年不足(過高)之撥備	(12)	186	174	78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438	2,137	2,575	84
其他暫時差異	(232)	—	(232)	(441)
稅率變動之影響	(500)	—	(500)	347
稅項總額	5,547	(8,589)	(3,042)	(3,096)

七 股息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八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12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1,677,000,000元，重新編列)，並以二〇〇四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三年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九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7,469	62,416	133,496	223,381	181,391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1))	(1,577)	2,172	—	595	576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5,892	64,588	133,496	223,976	181,967
匯兌差額	—	1,060	7,802	8,862	9,639
增添	53	3,017	31,112	34,182	37,710
出售	(24)	(761)	(4,937)	(5,722)	(2,8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3	295	7,767	8,085	2,2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4)	(87)	(111)	(1,109)
重估	5,244	—	—	5,244	(1,809)
轉撥往流動資產	—	(645)	(1,225)	(1,870)	(1,776)
類別間轉撥	553	646	(1,209)	(10)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1	68,176	172,719	272,636	223,9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	9,413	32,869	42,282	32,678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1))	—	187	—	187	156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9,600	32,869	42,469	32,834
匯兌差額	—	258	2,097	2,355	2,019
本年度折舊	—	1,866	14,021	15,887	9,485
減值確認	—	31	1,422	1,453	228
出售	—	(121)	(2,561)	(2,682)	(2,30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82	2,785	2,867	5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5)	(82)	(87)	(385)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	7	(560)	(553)	32
類別間轉撥	—	89	(99)	(10)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7	49,892	61,699	42,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31,741	56,369	122,827	210,937	181,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估值					
按成本	—	68,176	172,719	240,895	198,083
按估值	31,741	—	—	31,741	25,893
	31,741	68,176	172,719	272,636	223,976

九 固定資產 (續)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285	15,762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6,314	32,019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16	22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8,834	8,668
長年期租賃	2,089	2,243
中年期租賃	22,811	20,535
短年期租賃	1,761	1,631
	88,110	80,88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之準則重估。

包括在其他物業內之發展中物業總值為港幣2,00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981,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95,24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70,920,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81,57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5,613,000,000元)。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之固定資產賬面值已予評估，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見以下附註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12	1,30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156	2,359
五年以上	394	978

十 電訊牌照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97,926	88,519
匯兌差額	8,170	11,46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653	—
增添	182	126
本年度攤銷	(5,793)	(2,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02,138	97,926
成本	111,296	100,124
累計攤銷	(9,158)	(2,198)
	102,138	97,926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按照初步業務計劃發展業務而產生開辦虧損。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之固定資產及牌照已予評估，通過預測其中各項業務之現金流量，評估此等資產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反映電訊頻譜牌照及網絡基建方面之投資（此等投資乃為了提供話音服務及滿足市場對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例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預計此等服務乃日後收入之重大動力來源）以及吸納用戶方面之投資。預測起初數年內，資本支出及客戶上客成本最為龐大，但根據預測，其佔收入之比重亦會遞減。所預測之收入增長及盈利乃基於客戶增加及營業溢利率提高所帶動，而促進此等因素的動力之一乃改變話音及非話音收入之比重以及加強客戶加入之誘因。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合約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評估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百分比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十一 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如先前編列	3,080	—
上年度調整 (附註一(1))	(1,433)	—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重新編列	1,647	—
匯兌差額	955	(64)
3G後繳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2,804	2,782
本年度攤銷	(8,583)	(1,0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6,823	1,647
成本	13,647	2,743
累計攤銷	(6,824)	(1,096)
	6,823	1,647

十二 商譽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8,583	7,838
匯兌差額	361	1,023
增添商譽	1,646	4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49)	(284)
本年度攤銷	—	(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0,241	8,583
成本	10,241	9,463
累計攤銷	—	(880)
	10,241	8,583

商譽歸入附註三所示之各業務分類。

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已批准之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在預測時，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性、長遠增長率以及選擇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之折現率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十三 聯營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646	1,543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683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928	10,92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20,109	16,146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	42,195	38,30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3,405	13,00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68)	(268)
	55,332	51,036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67,67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3,155,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65頁至第170頁。

以下為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業績：

	TOM 集團 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百萬美元	赫斯基 能源公司 加幣百萬元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7,894	1,041	13,238	58,967
流動負債	2,255	200	1,594	2,916
長期負債	2,447	473	5,166	18,195
少數股東權益	710	—	—	—
權益總額	2,482	368	6,478	37,856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95	1,193	8,440	11,407
股東應佔溢利	860	109	1,006	6,280

十三 聯營公司 (續)

	TOM 集團 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百萬美元	赫斯基 能源公司 加幣百萬元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5,257	998	11,946	56,712
流動負債	2,206	174	1,456	3,865
長期負債	1,269	579	4,579	17,536
少數股東權益	163	—	—	—
權益總額	1,619	245	5,911	35,311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089	1,020	7,658	11,250
股東應佔溢利	13	266	1,334	6,057

以上資料乃摘自上述公司之二〇〇四年度年報(見各公司之網頁)。

十四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15,253	18,424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2,725)	(5,971)
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528	12,4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1,559	22,28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523)	(490)
	33,564	34,249
其他合資企業		
投資成本	2,174	3,107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225	237
	2,399	3,344
	35,963	37,593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165頁至第170頁。

十五 遞延稅項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384	9,775
遞延稅項負債	11,893	10,5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7,491	(8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306	(6,648)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1))	(1,130)	(1,798)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824)	(8,446)
匯兌差額	795	1,08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6	(37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7
轉撥往本期稅項	321	344
在儲備扣除之淨額	(38)	(40)
是年度記賬淨額	7,191	6,6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1	(8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20,190	11,147
加速折舊免稅額	(2,855)	(2,70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6,018)	(6,37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903)	(1,932)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938)	(703)
其他臨時差額	15	(262)
	7,491	(824)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經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9,38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775,000,000元)，其中港幣18,18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8,581,000,000元)有關集團之3G業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的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賬內。

十五 遞延稅項 (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按照初步業務計劃發展業務而產生開辦虧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於動用期內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該等業務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如以下所示，集團並無確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為數港幣12,45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766,0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能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稅項虧損。

賬目中未就下列潛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作出準備：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12,455	6,766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536)	(789)
來自可減免臨時差額	15	(30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48,27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9,685,000,000元），其中港幣25,64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272,000,000元）屬於有關開辦3G業務。其中港幣36,09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7,745,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12,17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940,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34	118
第二年內	210	121
第三年內	564	133
第四年內	1,385	15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85	1,410
	12,178	1,940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持至到期債券	175	509
股權證券及墊款	5,814	4,238
其他	2,241	2,935
	8,230	7,682

十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43,615	42,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4	2,814
	46,349	45,812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6,684	20,020
長期定期存款	3,840	316
股權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5,010	4,41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620	3,051
	66,503	73,609
減：流動部分	—	(9,680)
	66,503	63,92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61,89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73,390,000,000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項目內)分析如下：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83%
Aa1/AA+	4%
Aa2/AA	4%
Aa3/AA-	9%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5%
政府發行有擔保票據	24%
超國家票據	16%
其他	15%
	100%

十八 流動資產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	17,970	11,966
應收貨款	19,002	6,91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914	21,36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之流動部分	—	9,680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64,886	49,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98	111,933
	138,684	161,857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4,807	4,081
31至60天	2,007	1,378
61至90天	848	502
超過90天	1,340	955
	19,002	6,916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五。

十九 流動負債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1,458	13,908
其他借款	1,660	946
2,65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20,723
其他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1,500
應付貨款	16,860	11,9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6,650	39,560
稅項	1,898	1,625
	88,526	90,240

銀行借款包括為3G電訊業務所作項目融資共港幣1,19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999,000,000元)，並由集團提供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4,11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059,000,000元)。

十九 流動負債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1,436	9,007
31至60天	3,299	1,930
61至90天	857	539
超過90天	1,268	502
	16,860	11,978

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採購成本約百分之十。

二十 長期負債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91,226	84,280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194	27,056
減：流動部分	(21,458)	(13,908)
	120,962	97,428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3,281	7,41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275	4,013
減：流動部分	(1,660)	(946)
	8,896	10,480
其他票據及債券		
750,000,000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5,807	5,80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3,871	3,871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3,871	3,871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1,935	1,935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1,365	1,365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11,700	11,700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7,300	27,3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11,700	11,700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15,600	15,6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11,700	11,700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5,225	4,81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10,450	8,997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4,852	4,449
425,000,000澳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2,533	2,427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4,768	4,568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2,244	2,169
	124,921	122,274
	254,779	230,182

二十 長期負債 (續)

長期負債包括為3G電訊業務所作融資共港幣134,19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7,538,000,000元)，其中港幣105,16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3,194,000,000元)由集團提供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52,89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2,815,000,000元)，其中已包括3G電訊業務所作之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港幣29,02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4,345,000,000元)及港幣22,99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6,187,000,000元)。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票據一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7,242	25,79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61,703	44,787
五年以上	42,017	26,844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970	4,92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344	1,738
五年以上	4,582	3,813
其他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758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1,940	18,981
五年以上	105,223	103,293
	254,779	230,182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將定息借貸掉期為浮息借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訂立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協議達港幣97,45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06,350,000,000元)。此外，並將本金為港幣10,95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062,000,000元)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平價值如作變現可產生虧損港幣670,000,000元。公平價值乃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折算成現值。

集團與銀行簽訂多項貨幣掉期協議，將款額港幣650,000,000元之非港元借款(二〇〇三年為港幣8,997,000,000元)掉作美元借款、將款額港幣1,365,000,000元之美元借款(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365,000,000元)掉作非美元借款，以及將款額港幣3,606,000,000元之非美元借款(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555,000,000元)掉作非美元借款，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港元借款按結算日外匯市場所決定之匯率或集團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所約定之掉期率換算。

廿一 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佔H3G S.p.A權益及其有關資產用作3G項目融資之抵押，而有關Hutchison 3G UK Limited之融資信貸已於二〇〇四年悉數償還。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資產共港幣83,27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64,818,000,000元）。此外，港幣41,10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7,628,000,000元）之資產用作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廿二 退休金責任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責任	1,143	96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淨額變動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60	695
匯兌差額	78	30
接收收購業務之負債	14	—
支出總額	593	669
已付供款	(502)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	960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廿二 退休金責任(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專業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預算單位給付成本法作出評估，以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為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入賬。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貼現率	3.50% – 10.00%	4.50%–9.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50% – 11.00%	4.29%–9.00%
未來薪酬增長	2.00% – 4.90%	3.00%–4.00%
記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6.0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401	8,28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7,977	6,339
不足額	2,424	1,943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1,010)	(637)
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未確認負債	(271)	(34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值	1,143	96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7,97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339,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5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4,000,000元)。

廿二 退休金責任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00	523
過去服務成本	—	13
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未確認負債攤銷	97	65
利息成本	446	39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63)	(378)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13	48
支出總額	593	669
減：資本化支出	(22)	(17)
總額 (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571	652

二〇〇四年計劃資產實際收益為港幣566,000,000元 (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98,000,000元)。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僱主之每年供款經已按獨立精算師之意見作出調整，提供充足資金。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計劃所需資金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完成的下一次正式精算估值結果重新評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百分之五。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既有福利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36,000,000元 (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4,000,000元 (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000,000元) 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廿二 退休金責任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四年八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權益成本及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六點五釐，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估值由Watson Wyatt LLP之精算學會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

集團為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Chris Norden進行。計劃所需資金將於上次正式估值後三年內再作檢討。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就其於英國基建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退休計劃受該附屬公司為成員之水利公司退休金計劃所保障。僱員向該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之數額為僱員薪金之百分之六，而僱主之供款則以獨立精算師根據定期對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所提出之意見為依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最近期之精算估值乃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精算學會會士Stephen J Davies進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達港幣63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400,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之供款(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廿三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30,013	33,916
借款－免息	1,944	5,736
借款－計息	5,096	5,885
	37,053	45,537

借款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集團與KPN Mobile N.V. (「KPN」) 簽訂協議，據此集團有權以總代價90,000,000英鎊收購或促成收購KPN所持的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百分之十五權益，惟集團須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支付60,000,000英鎊，並平均分三期在二〇〇五年，二〇〇六年與二〇〇七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期支付10,000,000英鎊。倘集團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款項，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惟KPN將有權選擇要求集團於較後日期以當時未付的收購價餘款聯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認購該等股份。該認購權必須於有關到期付款日後之年度的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倘雙方行使各自的權利，股份將於所有款項悉數支付後完成移交，而集團在該日期前並無投票權，亦不得收取股息。所有收益或虧損一概待整項交易完成後始行確認。

二〇〇四年五月，集團與NTT DoCoMo, Inc. (「DoCoMo」) 簽訂協議，據此集團有權以總代價120,000,000英鎊收購或促成收購DoCoMo所持的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百分之二十權益，其中80,000,000英鎊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支付，20,000,000英鎊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支付及20,000,000英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支付。倘集團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款項，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惟DoCoMo將有權選擇要求集團於較後日期以當時未付的收購價餘款聯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認購該等股份。該認購權可於第一與第二次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及最後一期付款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後之三個月期內行使。倘雙方行使各自的權利，股份將於所有款項悉數支付後完成移交，而集團在該日期前並無投票權，亦不得收取股息。所有收益或虧損一概待整項交易完成後始行確認。此外，集團有權選擇以現金或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支付代價予DoCoMo。支付的數額 (包括行使認購權後交易完成時支付的數額) 可計入DoCoMo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因先前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支付) 的市價升降，作出調高或調低。集團已於二〇〇四年十月行使選擇權以和記國際電訊股份支付第一次款項予DoCoMo。

待集團或其他合約方日後行使上述權利後，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將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屆時有關少數股東權益餘額將予註銷。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的少數股東權益餘額為港幣14,997,000,000元 (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8,848,000,000元)。

廿四 股本

	二〇〇四年 股數	二〇〇三年 股數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前溢利與EBITDA對賬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655	7,03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1,050	7,71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662	1,853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折舊及攤銷	30,263	13,16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舊及攤銷	5,598	5,486
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244)	1,80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8)	(104)
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8,423	917
包括在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22)	3,111
撥回往年所作撥備	—	(7,081)
EBITDA (未計3G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58,327	33,903
3G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8,423)	(917)
EBITDA	49,904	32,986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6,386)	(3,16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17)	(1,602)
應付賬項增加	9,762	5,18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12)	(1,531)
	(8,353)	(1,118)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5,086	5,218	1,665
電訊牌照	1,653	1,653	—
聯營公司權益	3	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1	71	—
存貨	95	95	—
應收賬項	1,362	1,362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89)	(4,489)	(233)
應付賬項及稅項	(680)	(680)	(1,023)
遞延稅項	46	46	(370)
商譽	1,785	1,646	497
少數股東權益	52	57	(63)
少數股東借款	3,914	3,914	(188)
	8,898	8,896	268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240)	(2,240)	(3)
減：於損益賬扣除之負商譽	(8)	(8)	—
	6,650	6,648	265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7,385	295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	(30)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623	265
遞延代價		25	—
總代價		6,648	265

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內之收購前收入及業績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確定如下：

	截至收購日期內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03
股東應佔虧損	1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24	724
存貨	7	54
應收賬項	7	4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
應付賬項及稅項	(40)	(421)
商譽	349	1,390
少數股東權益	3,548	57
	3,895	2,248
撥備	(69)	802
出售所得溢利	5,522	1,691
	9,348	4,741
減：出售後保留之投資	—	(7)
	9,348	4,734
收款方式：		
現金代價	9,379	4,78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4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9,348	4,734

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 出售聯營公司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寶潔—和記	14,600	—
其他	11	93
	14,611	93

出售聯營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6) 年度內融資情況變動分析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67,259	45,748	313,007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1))	—	(211)	(211)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67,259	45,537	312,796
新借款	68,755	8,057	76,812
償還借款	(69,635)	(9,483)	(79,11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376	37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80)	(1,050)	(1,930)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6,431)	(6,43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555)	(2,555)
少數股東所佔匯兌儲備	—	1,623	1,623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8	8
匯兌差額	7,029	344	7,37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06)	(10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489	(3,865)	6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548	3,54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97	37,053	314,950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179,397	41,596	220,993
上年度調整(附註一(1))	—	(41)	(41)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79,397	41,555	220,952
新借款	124,913	6,384	131,297
償還借款	(46,871)	(2,136)	(49,00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430	43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8,042	4,678	82,720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1,550)	(1,55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3,056)	(3,056)
少數股東所佔匯兌儲備	—	2,615	2,615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4)	(4)
匯兌差額	9,606	991	10,59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45)	(14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33	396	62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9)	57	38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59	45,537	312,796

廿六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257	1,204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4,916	5,041
電訊業務	—	5,648
其他業務	1,269	1,300
	6,185	11,98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5,99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005,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廿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52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39,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34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30,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1,87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01,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8,08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4,081,000,000元）
- 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港幣2,03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560,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67,000,000元）
- v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86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無）
- vi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6,91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826,000,000元）
- i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23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52,000,000元）
- x. 其他投資：無（二〇〇三年為港幣764,000,000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預算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91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061,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14,88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046,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6,04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920,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13,55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2,599,000,000元）
- 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港幣7,90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8,178,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無（二〇〇三年為港幣478,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1,20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85,000,000元）
- vi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無（二〇〇三年為港幣8,000,000元）
- ix.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95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94,000,000元）
- 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5,63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4,677,000,000元）

廿七 承擔 (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5,26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490,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3,99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8,392,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0,84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0,835,000,000元)

電訊 - 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1,58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107,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4,09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751,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10,71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9,541,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42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343,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74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742,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1,21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278,000,000元)

電訊 - 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6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4,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8,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一無)

其他承擔

3G手機：港幣16,67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1,592,000,000元)

廿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0,52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9,943,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港幣4,91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5,041,000,000元)。

廿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下文所述與CIRtel International S.A. (「CIRtel」) 之爭議已作出裁決並得到解決。

CIRtel仲裁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H3G Italia」) 與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牽涉一宗與合資夥伴CIRtel的爭議，並須國際商會的仲裁，以決定CIRtel要求償還373,200,000歐羅的股東貸款是否違反H3G Italia的股東協議，該筆貸款乃CIRtel按比例提供的資金，供H3G Italia支付意大利一個3G全國網絡的牌照費與H3G Italia的初期營運資金。HIL與H3G Italia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要求裁決CIRtel是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須向合資公司提供所爭議的款項。

裁決後，集團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S.à r.l. (「H3GII」)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向CIRtel收購其於H3G Italia的全部股權及CIRtel就其給予H3G Italia的貸款連利息之應收還款的所有權利，總收購價為469,600,000歐羅。H3GII隨即將該等貸款的本金額資本化。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 投資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該項目的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00元 (1,393,000,000英鎊)，其中長江基建持有40%股權。此項收購為長江基建首次於英國投資氣體分銷業務，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〇〇五年年中完成。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集團就建議現金收購在Premier Marché of Euronext Paris上市之公司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Marionnau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或現有股份的債券 (總代價約為534,000,000歐羅) 向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提交收購建議文件以作備案。此項收購建議須得到接受收購的證券達Marionnaud全面攤薄股本超過50.01%後方可作實。在以上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預期收購建議約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完成。

卅一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兌換率換算。

卅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刊載於第116頁至第170頁之賬目。

卅三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EBIT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7,121	7,286
非上市	1,701	1,510
	8,822	8,79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571	491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20	1,870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56)	(271)
	1,564	1,599
減：有關開支	(51)	(40)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1,513	1,559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2,139	2,498
非上市	172	149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5,887	9,485
商譽	—	425
電訊牌照	5,793	2,185
3G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583	1,071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7,942	6,450
機器設備租金	624	535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55	63
— 其他會計師	25	7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7	30
— 其他會計師	20	7

卅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非上市股份 ⁽¹⁾	728	728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49,556	51,415
	50,284	52,143
流動資產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15,600	5,50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00	97
	102	97
流動資產淨值	15,498	5,403
資產淨值	65,782	57,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廿四)	1,066	1,066
儲備 ⁽²⁾	64,716	56,480
股東權益	65,782	57,546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卅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165頁至第170頁。

(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8,359	28,121	56,480
是年度溢利	—	15,611	15,611
已付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36,357	64,716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28,359	27,689	56,048
是年度溢利	—	7,807	7,807
已付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28,121	56,480

(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十九及二十之負債總額港幣277,89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267,259,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貸港幣217,13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164,299,000,000元)提供擔保。

(5)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1,11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6,660,000,000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廿六集團或有負債內。